

重庆市人事局电子文件

渝人发〔2008〕95号

关于贯彻实施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政府人事局，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干部（人事）处，中央在渝有关单位人事部门，驻渝各部队：

中组部、人事部、解放军总政治部于2007年8月联合下发了《人事争议处理规定》（国人部发〔2007〕109号），并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现将《人事争议处理规定》转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从与国家人事政策协调一致的高度，正确认识《人事争议处理规定》与《重庆市人事争议仲裁条例》的关系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是现阶段人事争议仲裁的一个专门的规范性文件，它在原有基础上对人事争议仲裁工作提出了更加规范的要求，对推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建设和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的开展将产生重要作用。目前，它与《重庆市人事争议仲裁条例》在受案范围、仲裁时效、管辖等方面存在着不一致的地方，但这

两者之间并不冲突，而是相互补充的关系，今后将进一步修订完善《重庆市人事争议仲裁条例》，在仲裁的基本制度和内容上做到与国家人事政策相衔接、与人事制度改革方向相一致。各区县(自治县)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要自觉将法制意识和大局意识结合起来，注意处理好地方性法规与国家人事政策之间的关系，要认真学习贯彻《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积极研究落实规定的有关要求，并在案件受理和处理上及时适用新的规定，以确保用人单位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结合实际，切实做好《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

在《重庆市人事争议仲裁条例》修订之前，对于条例和新规定不一致的地方，要把条例和新规定的相关要求结合起来，选择执行最有利于保护当事人权益的规定。在受案范围、管辖等方面，可执行范围最大的规定；在仲裁程序方面，可执行严格约束仲裁机构的规定。

(一) 关于仲裁时效问题。受理和处理案件的时效，按《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执行。

(二) 关于受案范围问题。根据新规定，国家机关公务员的人事争议不再纳入人事争议仲裁范围，而将聘任制公务员(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聘任工作人员)和军队文职人员的人事争议列入了受案范围。因此，受案范围按《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第二条规定执行。

(三) 关于管辖问题。我市人事争议仲裁管辖范围仍按《重庆市人事争议仲裁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重庆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渝人发〔2000〕103号)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军队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的人事争议,按《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处理:军级以上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的人事争议,由重庆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师级及其以下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的人事争议,由聘用单位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

三、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推进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发展

人事争议仲裁工作是一项涉及人事争议当事人合法权益,事关人事制度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准司法活动。做好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对于促进人事关系和谐、服务人事工作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的领导。要以贯彻落实《人事争议处理规定》为契机,进一步推进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发展,特别是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者和人事争议仲裁员,要重点学习规定中变动较多的内容,准确理解规定的条款精神,切实将有关要求落实到案件处理工作中,要在坚持依法办事、按制度办事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处理好人事争议。要针对当前人事争议的新情况、新特点,主动分析人事争议仲裁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增强工作的预见性,不断提高人事争议处理的能力和水平。

附件:中组部、人事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人事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09号）

（国人部发〔2007〕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事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人事局

长团党委组织部、人事局、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队、各军分区

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政治部

现将《人事争议处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

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重庆警备区政治部

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